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四三一9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本市九十一年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為新臺幣一三、二八八元），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四三一900號核定函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經本市大安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一三0二六二八00號書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對前開核定函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三日補正程式。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三0二七000號函知本市大安區公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貴所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一三0二六二八00號書函轉知其註銷原因時誤植……，請貴所撤銷前開書函，本局將另為處分。」並同時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三0二七0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重新核定臺端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臺端……全戶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四三一900號函核定，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註銷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三、今臺端提起訴願並檢附資料，訴請重新審核並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局重新審核，臺端雖設籍本市並未實際居住本市，實際居住花蓮縣吉安鄉○

○村○○街○○巷○○弄○○號，與前揭規定不合，仍應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註銷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準此，原處分機關既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原處分已不存在，本件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